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自八十六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86/4/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82

行政院核定「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自八十六年七月起開始實施至九十年六月止。農友如有疑問可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洽詢。

■調整稻米產業：

國內稻米產銷已趨近平衡，為確保糧食安全，未來各年度稻米生產以國內需求量扣除進口量後，作生產目標，以維供需平衡，稻穀保價收購，則予維持，以安定稻米生產，並積極輔導良質米產銷，促使其市場佔有率，由目前之 10 % 提高至 30 %。

■調整保價雜糧收購制度如下：

- 1.採取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並行，惟經規劃輪作地區性特產者，給予輪作獎勵。
- 2.收購對象調整為最近三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有案之農地，新增之雜糧面積不予收購。
- 3.八十七年度停止第一期作大豆收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除東部及西部山區外，停止第一期作玉米及大豆收購；至九十年度，同一田區雜糧收購以一次為限，由農民自行選擇種植一個期作之雜糧。
- 4.玉米、高粱、大豆之每公頃收購數量及收購價格，仍按現行標準辦理。

■直接給付、輪作獎勵、集團獎勵認定標準如下：

以最近三年（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或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辦理休耕及轉作補貼有案之田區：

- 1.辦理休（翻）耕或種植綠肥、造林、地力維護或水源涵養等生態維護措施者給予直接給付。
- 2.輪作列入規劃之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者，給予輪作獎勵，未列入規劃輪作之作物不予獎勵。
- 3.契約蔗田之直接給付或輪作地區性特產之輪作獎勵，一年以兩期作計算。
- 4.除經公告污染或疑遭受污染之農田經輔導休耕等特殊地區外，同一年度內不得連續休耕。
- 5.保價收購之雜糧、蔗糖及菸草等列為先行調降生產之作物，因此，稻田、雜糧田及蔗作田輪作上述保價收購作物，停止輪作獎勵；另外蔬菜、花卉、果樹等園藝作物有產銷顧慮，未來納入園產品產銷調節專案計畫內辦理，本計畫亦不予輪作獎勵。
- 6.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原則。
- 7.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以及減少零星休耕、輪作之現象，對於同一地區或輪灌區辦理輪作地區性特產、雜項作物或符合直接給付之田區，達規定之集團面積以上者，給予集團獎勵。

■直接給付、輪作獎勵與集團獎勵標準如下表：

直接給	項目	基礎給付 (獎勵)	集團獎勵	附加獎勵	給付(獎勵) 上限
	一、特殊休耕地(污	27,000 元	-	-	27,000 元

付	染地等每年可兩期)				
	二、休耕地翻耕(每 年限一期)	27,000 元	2,000 元	翻耕整地補助費 3000 元	32,000 元
	三、種植綠肥、造林 及生態維護	27,000 元	4,000 元	翻耕、掩埋、種子補助 或苗木撫育費補助 5000 元	36,000 元
輪作 獎勵	四、輪作地區性特產 或雜項作物	27,000 元	4,000 元	-	26,000 元